

110 年屏東縣年輕無 C 肝 肝炎不要來-中學生海報設計比賽

一、活動目的: 近一、二十年來，台灣醫療衛生環境水準顯著提升，患者共用針頭等落後醫療行為早已銷聲匿跡，專家估計 C 肝病毒感染患者應越來越少，但近一、兩年來，隨著毒品的猖獗，年輕人患 C 有上升趨勢。本活動藉由學生的創意思考，強化學生對 C 肝防治的意念，落實年輕無 C 的環境。

二、辦理單位:

(一) 指導單位: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(二) 主辦單位: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(三) 協辦單位: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(四) 贊助單位：國際扶輪 3510 地區

三、活動主題:內容以刺青、針灸、穿耳洞、共用刮鬍刀或牙刷、使用消毒不潔的針具刀具，或毒癮者共用針頭等相關議題為創作範圍。

四、活動對象:屏東縣各國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。

五、作品規格:

(一) 手繪彩色作品:為四開紙張，橫、直均可，紙張材質不拘，不得上膠膜。

(二) 限平面創作，繪製方式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，廣告原料均可。

(三) 作品正、反面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及所屬學校名稱，報名表格及著作權書請以迴紋針別在作品正面左上角，

(四) 每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
六、評選標準:主題掌握 40%、創意呈現 30%、視覺表現與美感 30%。

七、錄取名額及獎項:

國中組:

1. 第 1 名:名額 1 名，3000 元等值商品券及獎狀乙只。
2. 第 2 名:名額 1 名，2000 元等值商品券及獎狀乙只。
3. 第 3 名:名額 1 名，1000 元等值商品券及獎狀乙只。
4. 佳作:名額 3 名，500 元等值商品券及獎狀乙只。

高中組:

1. 第 1 名:名額 1 名，3000 元等值商品券及獎狀乙只。
2. 第 2 名:名額 1 名，2000 元等值商品券及獎狀乙只。
3. 第 3 名:名額 1 名，1000 元等值商品券及獎狀乙只。
4. 佳作:名額 3 名，500 元等值商品券及獎狀乙只。
5. 以上兩組比賽獲獎前三名之學校指導老師，函請教育處給予獎勵嘉獎乙次。

八、活動時程:

- (一)、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五)止，(以郵戳為憑)或逕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 樓收發室 (地址: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1 樓)，收件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 8:00 至 12:00、13:30 至 17:30。
- (二)、得獎公布日期:110 年 10 月 30 日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。
- (三)、頒獎日期: 頒獎物品將視疫情解封請況送達受獎者學校。
- (四)各組收件作品不足 20 件，即取消該組別競賽。

九、繳件明細:

- (一)、作品。
- (二)、報名表(附件一)。
- (三)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二)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、參賽者須詳閱相關規範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選。
- (二)、每位參賽者投稿以 1 件作品為限，寄送參賽作品時請做好防護措施。
- (三)、評選結果未達評選認定標準時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四)、參賽者作品應避免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。
- (五)、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- (六) 入選作品著作涉嫌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一經查覺，立即取消

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項、獎金，其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七)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。

(八)參選作品除得獎作品外，其餘作品請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前至衛生局領回，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
(九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公布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聯絡人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慢性病防治組

(二)電話：(08)7370002 轉 150-155 (洽詢時間：8：00～12：00；
13：30～17：30)

110 年【屏東縣肝炎不要來-中學生海報設計比賽】報名表 (附件一)

投 稿 基 本 資 料			
編號	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參賽組別(請勾選)	☐ 國中組 ☐ 高中(職)組		
姓名			
就讀學校名稱		年 級	
聯絡電話		手 機	(無者免填)
通訊地址			
作 品 名 稱			
指導老師	(請簽名)		

注意事項：1.每報名表限填一件作品。2.作品格式務必確實繳件齊全，不全缺失者自行負責。3.本表請隨件附寄。

110 年【屏東縣肝炎不要來-中學生海報設計比賽】 (附件二)

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參加主辦單位(屏東縣政府衛生局)所舉辦之 110 年【屏東縣肝炎不要來-中學生海報設計比賽】之作品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1.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- 2.參賽作品為本人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智慧財產權之爭議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- 3.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、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商品券及獎狀。
- 4.本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- 5.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(未滿 18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同意簽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1.每報名表限填一件作品。2.作品格式務必確實繳件齊全，不全缺失者自行負責。3.本表請隨件附寄。